

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

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，指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。

第四條 臺中市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之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臺中市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收費，不得超出前項附表所定項目及金額。